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十二卷（十三則）

小學不講古人八歲入小學，教之六書，《周官》保氏之職，實掌斯事，厥後浸廢。蕭何著法，太史試學童，諷書九千字，乃得為吏。以六體試之。吏人上書，字或不正，輒有舉劾。劉子政父子校中秘書，自《史籀》以下凡十家，序為小學，次於六藝之末。許叔重收集篆、籀、古文諸家之學，就隸為訓注，謂之《說文》。蔡伯喈以經義分散、傳記交亂、訛偽相蒙，乃請刊定五經，備體刻石，立於太學門外，謂之《石經》。後有呂忱，又集《說文》之所漏略，著《字林》五篇以補之。唐制，國子監置書學博士，立《說文》、《石經》、《字林》之學，舉其文義，歲登下之。而考功、禮部課試貢舉，許以所習為通，人苟趨便，不求當否。大歷十年，司業張參纂成《五經文字》，以類相從。至開成中，翰林侍詔唐玄度又加《九經字樣》，補參之所不載。晉開運末，祭酒田敏合二者為一編，並以考正俗體訛謬。今之世不復詳考，雖士大夫作字，亦不能悉如古法矣。韓子曰：「凡為文辭，宜略識字。」又云：「阿買不識字，頗知書八分。」安有不識字而能書，蓋所謂識字者，如上所云也。予彩張氏、田氏之書，擇今人所共昧者，漫載於此，以訓子孫。本字從木，一在其下，今為大十者非。休字象人息於木陰，加點者非。美從羊從大，今從犬從火者非。■字古者以車戰，故軍從冫下車，後相承作軍，義無所取。看字從手，凡視物不審，則以手遮目看之，作看者非。揚州取輕揚之義，從木者非。梁從木，作梁者非。乾有乾、虔二音，為字一體，今俗分別作軋字音虔，而乾音乾者非。尊從酋下寸，作尊者非。奠從酋從兀，作奠者非。夷從弓從大，作夷者訛。耆從旨，作者下目者訛。漆、泰、黍、黎，下並從水。相承省作冰，今從小，從小者訛。決、衝、況、涼、盜並從水，作；者訛。饑、飢二字，上谷不熟，下餓也，今多誤用。至於果、芻、韭之加草，岡加山，攜之作攜，鉏作鋤，惡作■，霸作霸，筍作筍，■作髻，須加影或從水，祕從禾，簡作藺，寶從爾，趨從多，衡合從角從大而從魚，啟從又及弋，肇從文，徹從去，羸作鹿，蟲作蟲，墮許規反，俗作墮，又以為情，幡作幡，怪為怪，關為■，彡從夕，閒從日，功從刀，茲合從二玄而作茲，升作■，鞞從北，妒從後，姦為奸，羸從毒，吝作■，冤上加點，鄰作&~NLFD1；，牟從午，互作樂，元從點，舌從千，蓋作蓋，京作京，皎從日，次從；，鼓從皮，潛、譖、僭從替，出作二山，覺從與，游、放以方為才，阜為皂，易為昌，匹為疋，收作■，敘作敘，臥從臣從人，而以人為卜，改從戊己之己而以為衛，凡作幾，允作■，館作館，覽作覽，祭合從月從又而作癸，瞻作瞻，緜從衣，淫從■，偏作遍，激作僥，漾作漾，琴瑟之弦從係，輕作■，如是者皆非也。主臣漢文帝問陳平決獄、錢穀，平謝曰：「主臣！」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同，張晏曰：「若今人謝曰『惶恐』也。」文穎曰：「惶恐之辭，猶今言死罪也。」晉灼曰：「主，擊也。臣，服也。言其擊服，惶恐之辭。」馬融《龍虎賦》曰：「勇怯見之，莫不主臣。」正用此意。《文選》載梁任昉《奏彈曹景宗》，先敘其罪，然後繼之曰「景宗即主臣」，仍繼之曰「謹案某官臣景宗」，又《彈劉整》亦曰「整即主臣」。齊沈約《彈王源》文亦然。李善舍《漢》、《史》所書，而引王隱《晉書》庾純自劾以謂然，以主為句，則臣當下讀，殊為非是。不知所謂某人即主，有何義哉？景華御苑崔德符坐元符上書邪黨，困於崇寧。後監洛南稻田務，嘗送客於會節園，是時冬暮，梅花已開。明年春，監修大內，闡官容佐取以為景華御苑，德符不知也。至春晚，復騎瘦馬與老兵遊園內，坐梅下賦詩。其詞曰：「去年白玉花，結子深枝間。小憩藉清影，低聲啄微酸。故人不可見，春事今已闌。繞樹尋履跡，空餘土花斑。」次日，佐入園，見地上馬糞，知為德符。是時，府官事佐如不及，而德符未嘗謁之。佐即具奏，劾以擅入御苑作踐。有旨勒停。家素貧，傳食於諸賢之舍，久乃歸陽翟。德符沒於靖康，官卑不應立傳，予詳考本末為特書之，頗憶此段事，擬載於傳中，以悼君子之不幸。且知馬永卿《懶真錄》中有之，而求不可得，漫紀於此。

州升府而不為鎮州郡之名，莫重於府，雖節鎮不及焉，固未有稱府而不為節度者。比年以來，升蜀州為崇慶府，劍州為隆慶府，恭州為重慶府，嘉州為嘉定府，秀州為嘉興府，英州為英德府。蜀、劍既有崇慶、普安軍之額，而恭、嘉以下獨未然，故幕職官仍雲某府軍事判官、推官，大與府不相稱，皆有司之失也。信陽軍一小壘耳，而司戶參軍衙內帶兼節推，尤為可笑。頃在中都時，每為天官主者言之，雲亦不必白朝廷，只本案檢舉改正申知足矣。乃曰：「久例如此。」竟相承到今。文安公嘗為左選侍郎，是時，未知此也。

漢唐三君知子英明之君，見其子有材者，必愛而稱之。漢高祖謂趙王如意類己，欲以易孝惠，以大臣諫而止。宣帝以淮陽王欽壯大，好經書、法律，聰達有材，數嗟歎曰：「真我也！」常有意欲立為嗣，而用太子起於微細，且早失母，故弗忍。唐太宗以吳王恪英果類我，欲以代雉奴。其後如意為呂母所戕，恪為長孫無忌所害，欽陷張博之事，殆於不免。此三王行事無由表見。然孝惠之仁弱，幾遭呂氏之覆宗；孝元之優柔不斷，權移於閹寺，漢業遂衰；高宗之庸懦，受制凶後，為李氏禍尤慘。其不能繼述固已的然。高祖、宣帝、太宗蓋本三子之材而言之，非專指其容貌也，可謂知子矣。彼明崇嚴謂英王哲即中宗也。貌類太宗，張說謂太宗畫像雅類忠王，即肅宗也。此惟取其形似也。若以材言之，中宗之視太宗，天壤相隔矣！漢成帝所幸妾曹宮產子，曰：「我兒額上有壯發，類孝元皇帝。」使其真是孝元，亦何足道？而況於嬰孺之狀邪！

當宮營繕元豐元年，范純粹自中書檢正官滴知徐州滕縣，一新公堂吏舍，凡百一十有六間，而寢室未治，非嫌於奉己也，曰吾力有所未暇而已。是時，新法正行，御士大夫如束濕，雖任二千石之重，而一錢粒粟，不敢輒用，否則必著冊書。東坡公歎其廉，適為徐守，故為作記。其略曰：「至於宮室，蓋有所從受，而傳之無窮，非獨以自養也。今日不治，後日之費必倍。而比年以來，所在務為儉陋，尤諱土木營造之功，敬仄腐壞，轉以相付，不敢擅易一椽，此何義也！」是記之出，新進趨時之士，媚疾以惡之。恭覽國史，開寶二年二月詔曰：「一日必葺，昔賢之能事，如聞諸道藩鎮、郡邑公宇及倉庫，凡有隳壞，弗即繕修，因循歲時，以至頹毀，及僱工充役，則倍增勞費。自今節度、觀察、防禦、團練使、刺史、知州、通判等罷任，其治所解舍，有無隳壞及所增修，著以為籍，迭相符授。幕職州縣官受代，則對書於考課之歷，損壞不全者，殿一選，修葺、建置而不煩民者，加一選。」太祖創業方十年，而聖意下逮，克勤小物，一至於此！後之當官者不復留意。以興僕植僵為務，則暗於事體、不好稱人之善者，往往翻指為妄作名色，盜隱官錢，至於使之束手諱避，忽視傾頹，逮於不可奈何而後已。殊不思貪墨之吏，欲為好者，無施不可，何必假於營造一節乎？

治歷明時《易·革》之《象》曰：「天地革而四時成。湯、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」魏、晉而降，凡及禪代者，必據以為說。案漢轅固與黃生爭論湯、武於景帝前，但評受命之是非，不引《易》為證。卦之象曰：「君子以治歷明時。」其義了不相涉。偃孫頗留意曆學，雲按唐一行《大衍歷·日度議》曰：「《顛帝曆》上元甲寅正月甲寅晨朔合朔立春，七曜皆直良維之首，湯作《殷曆》，更以十一月合朔冬至為上元，周人因之。」此謂治歷也。至於三統之建，夏以寅為歲首，得人統；殷以丑，為得地統；周武王改從子，為得天統。此謂明時也。其革命之說，劉欲作《三統曆》及《譜》，引《革·象》「湯、武革命」，又曰「治歷明時，所以和人道也」，如是而已。其前又引《逸書》曰：「先其革命。」顏師古曰：「言王者統業，先立算數，以命百事也。」推此而伸之，所云革命，蓋謂是耳，非論其取天下也。況《大衍》之用四十有九，一行以之起歷，而《革》卦之序，在《周易》正當四十九，然則專為歷甚明。考其上句，尤極顯白，然諸儒贊《易》，皆不及此，王弼亦無一言。

仕宦捷疾唐傳遊藝以期年之中，歷衣青、綠、朱、紫，時人謂之「四時仕宦」，言其速也。國朝惟綠、緋、紫三等。而紫袍者，除武臣外，文官之制其別有六：庶僚黑角帶，佩金魚；未至侍從，而特賜帶者，為荔枝五子，不佩魚；中書舍人、諫議、待制、權侍郎，紅鞞黑犀帶，佩魚；權尚書、御史中丞、資政、端明殿閣學士、直學士、正侍郎、給事中，金御仙花帶，不佩魚，謂之橫金；翰林學士以上正尚書，御仙帶，佩魚，謂之重金；執政官宰相，方團毳文帶，俗謂之笏頭者是也。其敘如此。若猛進階得者則不然。紹興中，宋樸自侍御史遷中丞，施矩自中書檢正、鄭仲熊自右正言，並遷權侍郎，三人皆受告日易服，以正謝日拜執

政。樸、鉅以緋，仲熊以綠，服紫之次日，而賜毳文帶。蓋侍從以下，俟正謝乃易帶，而執政命才下，即遣中使資賜，遂眼之而赴都堂供職，可謂捷疾矣。若李綱則又異於是，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自太常少卿除兵部侍郎，未謝間，靖康元年正月四日，胡騎將至京城，綱以邊事求見。幸執奏事未退，綱語知閣門事朱孝莊曰：「有急切公事，欲與幸執廷辯。」孝莊曰：「舊例，未有幸執未退而從官求對者。」綱曰：「此何時，而用例邪！」孝莊即具奏。詔引綱立於執政之末。時幸執議欲奉鑾輿出狩襄、鄧，綱請固守，上曰：「誰可將者？」綱曰：「願以死報；第人微官卑，恐不足以鎮服士卒。」白時中乞以為禮部尚書，綱曰：「亦只是侍從。」即命除尚書右丞。綱曰：「臣未正謝，猶衣綠，非所以示中外。」即面賜袍帶並笏，綱服之以謝，且言：「方時艱難，臣不敢辭。」此為不經緋紫而極其服章，未之有也。

詞臣益輕治平以前，謂翰林學士及知制誥為兩制，自翰林罷補外者，得端明殿學士，謂之換職。熙寧之後，乃始為龍圖，紹興以來愈不及矣。修起居注者序遷知制誥，其次及辭不為者，乃為待制，趙康靖、馮文簡、曾魯公、司馬公、呂正獻公是也。學士闕，則次補，或為宰相所不樂者，猶得侍讀學士，劉原甫是也。在職未久而外除者，為樞密直學士，韓魏公是也；亦為龍圖直學士，歐陽公是也。後來褒擢者，僅得待制，王時亨是也。餘以善去者，集英修撰而止耳。

夏英公好處夏英公既失時譽，且以《慶曆聖德頌》之故，不正之名愈彰，然固自有好處。夏羌之叛，英公為四路經略安撫招討使，韓魏公副之。賊犯山外，韓公令大將任福自懷遠城趨得勝寨，出賊後，如未可戰，即據險置伏，要其歸，戒之至再。又移檄申約，苟違節度，雖有功亦斬。福竟為賊誘，沒於好水川，朝論歸咎於韓。英公使人收散兵，得韓檄於福衣帶間，言罪不在韓，故但奪一官。英公此事賢矣，而後來士大夫未必知也，予是以表出之。

祖宗用人祖宗用人，進退遲速，不執一端，苟其材可任，則超資越級，曾不少靳，非拘拘於愛惜名器也。宋琪自員外郎以正月擢拜諫議大夫，三月參知政事。太宗將用李昉，時防官工部尚書，七月特遷琪刑書，遂並命為相。而琪居防上，自外郎歲中至此。石熙載以太平興國四年正月，自右補闕今朝奉郎。為兵部員外郎、今朝請郎。樞密直學士，才七日，簽書院事，四月拜給事中，今通議大夫。為副樞，十月遷刑部侍郎，今正議。六年遷戶部尚書，今銀青光祿。為使，八年罷為右僕射，今特進。從初至此五歲，用今時階秩言之，乃是朝奉郎而為特進也。當日職名，唯有密直多從庶僚得之，旋即大用。張齊賢、王沔皆自補闕、直史館，遷郎中，充學士，越半歲並遷諫議、簽樞。溫仲舒、寇準皆自正言、今承議郎。直館，遷郎中，充職二年，並為樞密副使。向敏中自工部郎中以本官充職，越三月同知密院。錢若水自同州推官入直史館，逾年擢知制誥，二年除翰林學士，遂以諫議同知密院，首尾五年。至道九老李文正公防罷相後，只居京師，以司空致仕。至道元年，年七十一矣，思白樂天洛中九老之會。適交遊中有此數，曰太子中允張好問，年八十五；太常少卿李運，年八十；故相吏部尚書宋琪、廬州節度副使武允成，皆七十九；吳僧贊寧，年七十八；鄭州刺史魏丕，年七十六；左諫議大夫楊徽之，年七十五；水部郎中朱昂與昉，皆七十一。欲繼其事為宴集，會蜀寇起而罷。其中兩宰相乃著一僧，唐世及元豐耆英所無也。次年，李公即世，此事竟不成。蓋老康寧，相與燕嬉於昇平之世，而雅懷弗遂，造物豈亦吝此耶！

李文正兩罷相宰相拜罷，恩典重輕，詞臣受旨者，得以高下其手。李文正公昉，太平興國八年，以工部尚書為集賢、史館相。端拱元年，為布衣翟馬周所訟。太宗召學士賈黃中草制，罷為右僕射，令詔書切責。黃中言：「僕射百素師長，今自工書拜，乃為殊遷，非黜責之義。若以均勞逸為辭，斯為得體。」上然之，其詞略云：「端揆崇資，非賢不授。防素高聞望，久展漢猷，謙和秉君子之風，純懿擅吉人之美。輟從三事，總彼六卿，用資鎮俗之清規，式表尊賢之茂典。」其美如此。淳化二年，復歸舊廳。四年又罷，優加左僕射，學士張洎言：「近者霖霖百餘日，昉職在變和陰陽，不能決意引退。僕射之重，右減於左，位望不侔，因而授之，何以示勸？」上批洎奏尾，止令罷守本官。洎遂草制峻詆，腦詞云：「變和陰陽，輔相天地，此宰相之任也。苟或依違在位，啟沃無聞，雖居廊廟之崇，莫著彌綸之效。宜敷朝旨，用罷鼎司。昉自處機衡，曾無規畫。擁化源而滋久，孤物望以何深！俾長中台，尚為優渥。可依前尚書右僕射，罷知政事。」歷考前後制麻，只言可某官，其雲罷知政事者，洎創增之也。國史防傳云：昉厚善洎，及昉罷，洎草制乃如此。紹興二十九年，沈該罷制，學士周麟之於結句後，添入可罷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，蓋用此雲。